

星展台灣及花旗台灣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產品 / 服務項目	花旗台灣投資商品 分割基準日前產品 / 服務內容	星展台灣投資商品 分割基準日後產品 / 服務內容 <small>(服務對象：自然人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無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下稱「OBU 客戶」)</small>
一般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割基準日前產品 / 服務內容依據花旗台灣銀行開戶總約定書約定內容辦理。 2. 投資產品與相關資格仍維持不變。詳見以下各項投資產品及交易管道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人客戶原於花旗台灣之投資商品 / 服務事項於分割基準日起將適用星展台灣個人金融之開戶總約定書並依該約定書之約定辦理。其中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項下之商品 / 服務 (含共同基金、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國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外國股票等) 應特別注意第八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之約定。結構型投資商品 (SIP) 及外幣組合投資 (DCI) 應特別注意第九章結構型投資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組合投資及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約定事項之約定。 2. OBU 客戶原於花旗台灣之信託及外幣組合投資商品等投資商品 / 服務事項於分割基準日起將適用星展台灣企業金融開戶總約定書、星展台灣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並依該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 3. 關於您原於花旗台灣持有的投資帳戶或投資部位，星展台灣將為您整合為一個全方位綜合投資帳戶，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花旗台灣客戶同時為星展台灣既有客戶：將延用於星展台灣所使用之投資帳戶及結算帳戶。 - 原花旗台灣客戶：若您有多個投資產品帳戶，會按您所持有之帳戶種類，按下列之排序，以排序優先者做為您移轉後整合之綜合投資帳戶及結算帳戶：以 1. 特定金錢信託之基金帳戶；2. 外幣信託境外結構型商品及投資型海外債券帳戶；3. 最後為投資香港有價證券信託帳戶 / 美國有價證券信託帳戶。 - 為了避免投資贖回款及配息款入帳失敗，我們將為您自動加開全方位綜合投資及結算帳戶所連結之投資產品相對應幣別之子帳戶。 <p>若未來您想變更連結帳戶進行扣款，可洽星展台灣客戶關係經理或分行進行變更，提醒您，分割基準日後，請確認您的星展台灣綜合投資帳戶所連結的外幣主帳戶下之外幣子帳戶於扣款日前，有足夠的餘額可供扣款，若有不足者，請自行轉帳。</p> 4.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需重新辦理，且產品風險等級亦會依

星展台灣及花旗台灣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p>據星展台灣之風險等級分類為準，於分割基準日起客戶需重新依星展台灣之規定辦理風險屬性評估才可進行投資或保險交易，您的個人風險屬性評估可透過臨櫃、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等方式擇一辦理。OBU 客戶，則需請您透過臨櫃重新評估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星展台灣根據不同投資商品，有不同的投資管道，請參考本表各產品的投資交易管道資訊。提醒您，星展台灣於分割基準日起將不提供自然人與 OBU 客戶以傳真進行各項投資，請您以臨櫃、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進行相關交易。6. 原花旗台灣之個人戶專業投資人、OBU 中階 / 高階投資商品適合度綜合評量將移轉至星展台灣直至原花旗台灣申請資格年限到期，其後需重新辦理，相關資格條件需依據星展台灣之審查條件要求，提供合法真實之相關證明暨聲明供星展台灣審查。7. 您於花旗台灣之投資部位移轉到星展台灣後，除本表另有說明外，於分割基準日起，就該等投資之相關費用之收取 (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換、通路服務費等)，悉依照星展台灣之收費標準辦理。8. 如您於花旗台灣已簽署信託商品推介同意指示函 / 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同意指示函將移轉至星展台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星展台灣得以當面洽談、電話、電子郵件聯繫或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繼續主動提供適合之特定投資商品相關資訊予客戶參考並進行推介服務。9. 如您於分割基準日前，曾出具委託授權書等書面授權第三人代理您辦理與花旗台灣間之相關交易，於分割基準日後，倘若您仍有授權第三人代理您辦理與星展台灣間之相關交易需求，您需重新出具委託授權書予星展台灣，經審核後始得辦理。針對企業客戶，如貴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曾出具委託被授權人辦理投資性商品交易及投資組合貸款相關事宜授權書，將移轉至星展台灣，惟其投資商品適用範圍不包含目前花旗台灣未提供之投資商品，即結構型投資商品。請貴公司留意 (1) 星展台灣得依其裁量，依據貴公司向花旗台灣所提供對第三人的授權書，以處理貴公司移轉至星展台灣的帳戶、合
--	--	--

星展台灣及花旗台灣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p>約、交易、協議及 / 或其他銀行之安排 (2) 星展台灣得依其裁量，依據貴公司向花旗台灣提供且目前有效的同意書、約定書、指示書、承諾書、切結書、授權書或委託書 (包括但不限於定期付款指示及委託或授權扣款) 辦理相關事宜，而該等文件將被視為係出具及授予星展台灣。</p> <p>10. 美國來源所得申報：</p> <p>(1) <u>自分割基準日起，星展台灣會依照您是否簽署美國稅務表格進行申報，如您未簽署，則保管銀行會依照美國稅務機構 (IRS) 相關規定，針對美國來源所得商品之相關收入一律有 30% 的預扣稅。另提醒，如您聲明為美國人 (即簽署 W9)，年度申報時，由星展銀行提供相關資訊 (1099-Form) 予您，以利您自行向美國稅務機構 (IRS) 辦理個人所得稅申報。</u></p> <p>(2) <u>謹提醒，您需自行向美國稅務機構 (IRS) 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申請辦理下列事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任何稅務優惠或降低預扣稅率；及</u> • <u>補償或退還因相關交易被預扣或徵收之稅款。</u>
<p>外匯 (FX)</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自然人與 OBU 客戶 2. 交易管道及服務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櫃：9:00-15:30 • 電話理財中心服務： • 涉及新台幣：9:00-15:30 • 涉及黃金：9:00-18:00 • 不涉及新台幣與黃金：9:00-20:00 • 網路銀行 / 行動生活家 / 語音：24HR * 7 (未開放黃金 XAU 與南非幣 ZAR) 3. 幣別：美金 (USD)、港幣 (HKD)、英鎊 (GBP)、澳幣 (AUD)、加幣 (CAD)、新加坡幣 (SGD)、瑞士法郎 (CHF)、日幣 (JPY)、紐西蘭幣 (NZD)、歐元 (EUR) 及人民幣 (CNY)、瑞典克朗 (SEK)、泰銖 (THB)、南非幣 (ZAR)、黃金 (XAU) 4. 交易金額限制： 	<p>星展台灣外匯服務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自然人與 OBU 客戶 2. 交易管道及服務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櫃：9:00-15:30 • 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涉及臺幣：9:00-15:30 不涉及臺幣：9:00-17:30 • 星展網銀/行動銀行digibank：24HR * 7 (黃金-XAU 不提供線上交易) 3. 幣別：美金 (USD)、港幣 (HKD)、英鎊 (GBP)、澳幣 (AUD)、加幣 (CAD)、新加坡幣 (SGD)、瑞士法郎 (CHF)、日幣 (JPY)、紐西蘭幣 (NZD)、歐元 (EUR) 及人民幣 (CNY)、瑞典克朗 (SEK)、泰銖 (THB)、南非幣 (ZAR)、黃金 (XAU) 4. 交割方式為當日交割 (TOD) 5. 交易金額限制：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

星展台灣及花旗台灣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涉及黃金，買入時限一盎司以上 • 電話理財中心服務：若涉及臺幣，單筆或單日上限新臺幣 499,999 元 • 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語音：若涉及臺幣，單筆或單日上限新臺幣 499,999 元 • 若不涉及臺幣，單筆上限等值美金 50000 元，單筆下限等值美金 100 元 <p>5. 其它： 自然人客戶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限額不得逾人民幣兩萬元（含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上述限額係以客戶於全體銀行買賣金額合併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涉及臺幣：每日上限新臺幣499,999元 <p>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digibank：</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涉及臺幣：每日上限新臺幣499,999元，單筆下限為日幣10,000 元、港幣1,000 元、人民幣1,000元、其餘則為該幣別100元 • 不涉及臺幣：單筆下限為等值美金1元，上限為等值美金50,000元 <p>6. 交易通知：如客戶於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digibank通路下單者，將提供電子郵件 / 星展行動銀行digibank App 推播等交易確認通知。</p> <p>7. 其他：自然人客戶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限額不得逾人民幣兩萬元（含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上述限額係以客戶於全體銀行買賣金額合併計算。</p>
<p>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 (FX leave orde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自然人與 OBU 客戶 2. 交易管道：臨櫃 / 電話理財中心 / 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 3. 服務時間： 臨櫃：9:00-15:30 電話理財中心：9:00 – 20:00 (若為黃金留單：9:00 – 18:00) 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24 小時 (黃金留單不提供線上交易) 18:00 後成交之交易為次日交割 4. 交易類型：限價單 (limit) / 停損單 (stop) / 接連留單 (if-done) / 二擇一單 (OCO) 5. 最低投資金額：等值 10,000 美元 6. 提供之交易通知：受理、取消、成交及到期未成交電子郵件 / 簡訊通知服務須提出申請。 7. 其他：首次交易前，投資人須簽署「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約定書」。 	<p>星展台灣提供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服務，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自然人與 OBU 客戶 2. 交易管道： 臨櫃、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星展網銀/行動銀行 digibank 3. 服務時間： 臨櫃：9:00-15:30 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9:00-17:30 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24 小時 (16：00 後成交之交易為次日交割) 4. 交易類型：限價單 (limit) / 停損單 (stop) / 接連留單 (if-done) / 二擇一單 (OCO) 5. 最低投資金額：等值 10,000 美元 6. 提供之交易通知：提供受理、取消、成交及到期未成交簡訊通知服務；對未於本行留存手機號碼的客戶則提供紙本通知服務。 7. 其他：首次交易前，投資人須簽署「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約定書」。

星展台灣及花旗台灣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p>外幣定期 定額換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自然人 2. 交易管道及服務時間： 臨櫃：9:00-15:30 電話理財中心：9:00-17:00 (當日交易) / 17:00-20:00 (次日交易) 3. 幣別：人民幣 4. 其他：開放一年內換匯指示 5. 扣款頻率：每日、每周、每月。於扣款日客戶帳上餘額不足時，當次買入指示失效，但不影響其餘扣款指示。 6. 其他： 自然人客戶每日透過 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限額不得逾人民幣兩萬元 (含臨櫃、電話理財中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上述限額係以客戶於 全體銀行買賣金額合併計算。 	<p>星展網銀/行動銀行 digibank 定期定額換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自然人與 OBU 客戶 2. 交易管道：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3. 服務時間：24HR * 7 4. 幣別：美元、澳幣、加幣、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幣、日幣、紐幣、新加坡幣、瑞典克朗、南非幣、人民幣及新臺幣 5. 換匯金額限制： 涉及新臺幣：上限新臺幣 499,999 元，單筆下限日圓 10,000 元、港幣 1,000 元、人民幣 1,000 元、其餘則為原幣別 100 元 6.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扣款頻率可自行設定，無最長有效天期限制 ● 扣款日帳上餘額不足，拒絕該次交易且不遞延至次日執行，但不影響後續的換匯指示。 自然人客戶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限額不得逾人民幣兩萬元 (含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上述限額係以客戶於全體銀行買賣金額合併計算。 <p>人民幣定期定額換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自然人 2. 交易管道：臨櫃 / 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 3. 服務時間：9:00-15:30 4. 幣別：新臺幣對人民幣、美元對人民幣之設定 換匯金額限制：固定金額，人民幣 5,000 / 10,000 / 15,000 / 20,000 元 5.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扣款頻率固定為每營業日，最長有效天期為一年。 ● 自然人客戶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限額不得逾人民幣兩萬元 (含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上述限額係以客戶於全體銀行買賣金額合併計算。 ● 扣款日帳上餘額不足、或超過每日買賣人民幣兩萬上限導致扣款失敗，則剩餘指示全部失效。 ● 首次交易須簽署定期定額換匯暨轉帳申請書，或透過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 線上簽署。 ● 於星展網銀/行動銀行 digibank 通路下單者，將提供電子郵件 / 星展行動銀行 digibank App 推播等交易確認通知。
----------------------	---	---

星展台灣及花旗台灣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p>外幣組合投資 (DCI) [本項業務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於星展台灣官網]</p>	<p>花旗台灣提供 80% 保本及不保本 (僅限固定專業投資人 / 公司戶) 優利組合帳戶之投資, 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 自然人與 OBU 客戶 2. 交易管道及服務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櫃: 9:00-15:30 • 電話理財中心服務: 9:00-16:30 3. 天期: 1 週至 3 個月 4. 幣別: <p>美金 (USD)、歐元 (EUR)、英鎊 (GBP)、澳幣 (AUD)、紐幣 (NZD)、加幣 (CAD)、港幣 (HKD)、日幣 (JPY)、新幣 (SGD)、瑞郎 (CHF)、瑞典克朗 (SEK)、人民幣 (CNY)、黃金 (XA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典克朗 (SEK) 僅提供與美金 (USD) 之交易。 • 人民幣 (CNY) 僅提供與美金 (USD)、歐元 (EUR)、英鎊 (GBP)、澳幣 (AUD)、紐幣 (NZD)、日幣 (JPY), 且不提供予 DBU 個人戶承作。 • 黃金 (XAU) 僅提供與美金 (USD)、歐元 (EUR)、英鎊 (GBP)、澳幣 (AUD)、紐幣 (NZD)、日幣 (JPY)、加幣 (CAD), 且不提供予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承作。 5. 匯率比價時間: 台北時間 11:00 6. 最低投資金額: 等值美金 20,000 元 7. 交易通知: 主動提供交易確認書通知服務。另提供到期確認書供主動申請客戶。 8. 其它: 首次交易須由客戶本人親臨分行辦理, 公司戶限負責人。承作前投資人須簽署「投資型帳戶開戶確認函」、「K&E-結構型產品知識介紹」 <p>交易完成後, 花旗台灣當日會交付產品說明書與風險預告書給客戶, 並於每月定期製發綜合月結單予客戶。</p>	<p>星展台灣提供 70% 保本及不保本 (僅限專業投資人) 之外幣組合投資, 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 自然人與 OBU 客戶 2. 交易管道及服務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櫃: 9:00-15:30 • 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 9:00-16:30 3. 天期: 7 天至 3 個月 4. 幣別: <p>美金 (USD)、港幣 (HKD)、英鎊 (GBP)、澳幣 (AUD)、加幣 (CAD)、新幣 (SGD)、瑞郎 (CHF)、日幣 (JPY)、紐幣 (NZD)、歐元 (EUR)、黃金 (XAU) 等幣別 (商品), 不提供人民幣 (CNY/CNH)、泰銖 (THB)、南非幣 (ZAR) 及瑞典克朗 (SEK) 之 DCI。黃金 (XAU) 僅提供與美金 (USD)、澳幣 (AUD)、歐元 (EUR) 之交易。</p> 5. 匯率比價時間: 台北時間 11:00 6. 最低投資金額: 等值美金 20,000 元 7. 交易通知: 提供交易確認書及到期通知書電子郵件通知服務; 對未於星展台灣留存電子郵件地址的客戶則提供紙本通知服務。 8.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交易前, 投資人須簽署「外幣組合投資產品說明暨風險宣告書」。 • 交易完成後, 星展台灣將製作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交付客戶, 並於每月定期製發對帳單與客戶核對。針對投資期間為 1 個月或以上之外幣組合投資, 星展台灣將於每月對帳單提供未到期商品之市價評估資訊供客戶參考。 9. 您的帳戶移轉到星展台灣後, 須重新簽署 DCI 約定條款或相關身分表彰聲明文件。
--	---	--

星展台灣及花旗台灣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p>共同基金 (UT)</p>	<p>花旗台灣提供共同基金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自然人與 OBU 客戶 2. 交易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手續費：花旗台灣各基金牌告費率為成交金額之 0.00% 至 3.00%，詳細資訊請參閱花旗台灣之官網之通路報酬資訊或與您的花旗台灣客戶關係經理洽詢。 (2) 轉換手續費：新台幣 800 元，若轉換基金標的之管理費有不同，則須另行收取差額。OBU 客戶之最低轉換手續費以美金 25 元計。 (3) 信託管理費計算方式：花旗台灣信託保管費標準收取為年化費率境外依持有期間分別進行階梯式收取，未滿 365 天 (含) 為 0.5%，366 至 730 天為 0.3%，731 至 1095 天為 0.1%，滿 1096 天 (含) 為 0%，境內及貨幣型基金不收取，最低收取金額新臺幣 500 元或等值外幣。OBU 客戶之信託保管費最低收取等值美金 15 元。 (4) 遞延銷售手續費 (B/C/V 股基金適用)：依基金公司所定之費率 0.00% 至 4.00% 乘以贖回時市價或原始信託本金孰低者計算之，於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不開放 B 股基金新申購，但現有 B 股基金，同一基金公司之 B 股基金開放互轉。) (5) 分銷費 (B/C 股基金適用)：反映於每日 	<p>星展台灣提供共同基金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自然人與 OBU 客戶 2. 交易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手續費：星展台灣各基金牌告費率為成交金額之 0.00% 至 3.00%，詳細資訊請參閱星展台灣之官網之通路報酬資訊或與您的星展台灣客戶關係經理洽詢。 (2) 轉換手續費：DBU 客戶逐次收取新台幣 500 元整，OBU 客戶逐次收取美金 15 元整。 (3) 信託管理費計算方式：信託管理費費率為 0.3%，以贖回金額淨值乘以年率 0.3% 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並以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最多收取 3 年，最低收取新臺幣 500 元 (或等值外幣)，由贖回金額中扣除。 註：若持有部位為花旗台灣既有部位，則以花旗台灣信託保管費標準收取 (年化費率境外依持有期間分別進行階梯式收取，未滿 365 天 (含) 為 0.5%，366 至 730 天為 0.3%，731 至 1095 天為 0.1%，滿 1096 天 (含) 為 0%，境內及貨幣型基金不收取，最低收取金額新臺幣 500 元或等值外幣)。 (4) 遞延銷售手續費 (B/C/V 股基金適用)：依基金公司所定之費率 0.00% 至 4.00% 乘以贖回時市價或原始信託本金孰低者計算之，於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5) 分銷費 (B/C 股基金適用)：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且約占淨資產價值之 0%-1.5%。 <p>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用：依基金類別之不同，費率為 (0% 至 1.0% 年費率)，以星展台灣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該通路服務費用係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星展台灣，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p>

星展台灣及花旗台灣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p>基金淨資產價值且約占淨資產價值之 0%-1.5%。</p> <p>(6)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用：依基金類別之不同，費率為 0% 至 2.0% (年費率)，以花旗台灣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該通路服務費用係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予花旗台灣，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p> <p>3. 交易管道暨時間</p> <p>(1) 交易管道：</p> <p>自然人：可於臨櫃、電話理財中心、網路銀行。</p> <p>OBU 客戶：可於臨櫃、電話理財中心、網路銀行。</p> <p>(2) 交易時間：</p> <p>自然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內基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臨櫃及電話理財中心之當日單交易截止時間為 15:30。超過交易時間視為隔日交易 (電話理財中心之隔日單截止時間至 20:00)。ii. 網路銀行之當日單交易截止時間為 15:30 (人民幣計價基金申購至 15:00)。超過交易時間視為隔日交易。• 境內貨幣型基金：交易至上午 10:10。• 境外基金：當日單交易截止時間為 15:30，超過交易時間視為隔日交易。 <p>OBU 客戶：當日單交易截止時間至 15:30。超過交易時間視為隔日交易。</p> <p>4. 最低投資金額依各幣別而有相對應的最低投資金額、最低轉換金額，詳細訊息請詳閱花旗台灣官網或洽電話理財中心與各分行。</p> <p>5. 交易通知：</p>	<p>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p> <p>3. 交易管道暨時間：</p> <p>(1) 交易管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人：可於臨櫃、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星展網銀/行動銀行digibank (不含貨幣型基金)。• OBU客戶：可於臨櫃、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星展網銀/行動銀行digibank (不含貨幣型基金)。 <p>(2) 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內基金 (不含貨幣型基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臨櫃及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之當日單交易截止時間為 15:30 (人民幣計價基金申購至 13:00)。超過交易時間視為隔日交易 (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之隔日單截止時間至 21:00)。ii. 星展網銀/行動銀行digibank之當日單交易截止時間為 15:30 (人民幣計價基金申購至 13:00)。超過交易時間視為隔日交易。- 境內貨幣型基金：交易至 10:30 且不接受隔日單交易。- 境外基金：當日單交易截止時間為 15:30，超過交易時間視為隔日交易。• OBU客戶：當日單交易截止時間至 15:00，超過交易時間視為隔日交易。欲申購境內外幣計價基金須進行預約。 <p>4. 交易方式：</p> <p>(1) 分割基準日起客戶於花旗台灣之交易紀錄，僅會轉入客戶仍持有之部位其原始買入交易，轉入之原始投資成本以客戶於花旗台灣分割基準日之平均成本計算。分割基準日起，客戶未來之贖回交易將依星展台灣先進先出之系統邏輯計算。本邏輯亦適用於基金交易之報稅方式，即花旗台灣既有之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將採取於分割基準日時之平均。</p> <p>(2) 基金申購方式僅接受自星展台灣存款帳戶扣款申</p>
--	--

星展台灣及花旗台灣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p>(1) 自然人：依照留存於花旗台灣系統內之通知方式，經由電子信箱或紙本通知</p> <p>(2) OBU 客戶：依照留存於花旗台灣系統內之通知方式，經由電子信箱或紙本通知。</p> <p>6. 定期定額交易：提供投資人於每月 1-28 日設定定期定額交易，定期定額交易暫停一次連續最多 3 個月。連續扣款失敗達 6 次以上則自動終止此定期定額交易。</p>	<p>購。</p> <p>(3) 定期定額交易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約定扣款日期為每月之 1 至 28 號。• 日後每筆交易編號僅能設定 1 個扣款日期。• 扣款失敗將不寄發扣款失敗通知，請自行檢視交易是否成功。• 扣款失敗達 3 次 (含)，將終止該筆定期定額交易。• 原於花旗台灣之既有定期定額交易則可持續進行直至贖回。 <p>(4) 不開放 B 股基金新申購，但既有同一基金公司之 B 股基金開放互轉。</p> <p>(5) <u>最低申購金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單筆申購：新台幣 30,000 元 / 美金 1,000 元 (或等值外幣)</u>• <u>定期定額：新台幣 3,000 元 / 美金 100 元 (或等值外幣)</u> <p>(6) <u>部分贖回 / 轉換限制：</u> <u>星展台灣部分贖回最低贖回金額限制為新台幣 30,000 元或等值外幣，且部分贖回後殘餘部位價值仍需大於等於新台幣 30,000 元或等值外幣。換算匯率以星展台灣當日牌告為計算基準。</u></p> <p>5. OBU 客戶不提供定期定額新申購交易，原於花旗台灣之既有定期定額交易則可持續進行既有約定之扣款金額及頻率直至贖回。</p> <p>6. 自花旗台灣轉入之基金部位將會於每月對帳單上呈現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累積之配息、淨值及預期參考報酬等資訊。惟分割基準日之前之預期參考報酬計算邏輯為採用平均成本法，於分割基準日後新增之部位 (定期定額持續承作) 則採用先進先出法進行預期參考報酬之計算。</p> <p>7. 最低投資金額： 依各幣別而有相對應的最低投資金額、最低贖回金額、最低轉換金額、部分贖回 / 轉換的最低單位數限制及最低剩餘金額限制，詳細訊息請詳閱星展台灣官網或洽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與各分行。</p> <p>8. 交易通知：</p> <p>(1) 自然人：若為星展台灣既有客戶，將一併採用留存於星展台灣之寄送方式 (若客戶於本行有留存手機</p>
---	--

星展台灣及花旗台灣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p>號碼，提供單筆申購 / 贖回 / 轉換成交簡訊通知服務。未留存手機號碼者，將依照留存於本行之電子信箱或通訊地址進行電子寄發或紙本寄送。) 若您為原花旗台灣之客戶且並未與星展台灣往來，交易通知將以留存於花旗台灣之寄送方式相同。</p> <p>(2) OBU客戶：提供單筆申購 / 贖回 / 轉換<u>通知書服務</u>；另客戶可針對自花旗台灣轉入之定期定額申購部位申請補發紙本交易通知書。如客戶於星展網銀/行動銀行digibank通路下單者，將提供電子郵件 / 推播等交易確認通知。</p> <p>9. 受益權單位數分配： 星展台灣收訖基金公司配發於信託帳戶中之受益權單位數後，將按照客戶申購金額由大至小排序進行受益權單位分配。若有剩餘之單位數不足再進行配發，將統一分配予該日交易中申購金額最大之客戶。</p>
<p>外國股票 (Equity)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p>	<p>花旗台灣提供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股票 (Equity)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p>1. 服務對象：自然人與 OBU 客戶</p> <p>2. 市場：美國市場、香港市場</p> <p>3. 交易管道： (1) 行動 / 網路銀行：24HR * 7 (2) 電話理財中心</p> <p>4. 交易手續費：依市場、客戶類型、及交易金額，於買進及賣出各收取交易金額之 0.65%~1%，該費率不包含交易所稅費。</p> <p>5. 信託管理費：為年化費率 0.2%，以賣出金額乘以年率 0.2% 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並以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最低收取美金 5 元 / 港幣 40 元 / 人民幣 40 元。</p> <p>6. 委託交易類別： 限價單-買進、賣出 市價單-賣出 停損單-賣出</p> <p>7. 委託交易期間： 當日單 / 多日單 (GTD)：最長 7 天 (日曆天)</p>	<p>星展台灣提供外國股票 (Equity)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p>1. 服務對象：自然人與 OBU 客戶</p> <p>2. 市場、交易管道及服務時間： (1) 星展網銀/行動銀行digibank：24HR * 7 (受交易所或系統限制之時段除外) 另該時段是否交易所是否可進行交易搓合，以交易所之規定為準。 (2) 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市場：10:00-24:00 • 香港市場：9:00-15:00 • 日本市場：9:00-13:30 • 澳洲市場：9:00-12:00 <p>3. 最低申購金額： 美國市場：美金5,000元 香港市場：港幣30,000元 日本市場：日幣600,000元 澳洲市場：澳幣6,000元 但不得低於交易所最低交易單位 (整數)</p> <p>4. 交易手續費：買進及賣出各為交易金額之1.2%，該費率包含一般交易所稅費。若投資人買進及賣出之個別股票適用其他稅費 (例如 ADR 保管費、FTT 稅、DTC 費用等)，相關稅費應由投資人支付。</p> <p>5. 信託管理費：為年化費率 0.15%，以賣出金額乘以年率 0.15% 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並以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p>

星展台灣及花旗台灣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p>8. 交易通知：線上委託交易之簡訊通知、交易通知、成交確認書、每月對帳單。</p>	<p>數，最多收取3年，最低收取新臺幣200元（或等值外幣），由賣出金額中扣除。客戶於花旗申購，並於分割後轉移至星展台灣之部位，按上述費率規則，並以客戶於花旗銀行持有該部位起日至透過星展台灣銀行賣出該部位為迄日，作為持有天數計算之基準。</p> <p>6. 交易類型：申購方式僅限外幣信託，並以外幣存款帳號進行扣款。</p> <p>7. 委託交易類別： 限價單-買進、賣出 市價單-買進、賣出，買進的圈存金額為預估金額的120%；僅限美國及香港市場 停損單-賣出；僅限美國及香港市場（如有異動，以星展台灣屆時實際狀況為準）</p> <p>8. 委託交易期間： 當日單 / 多日單（GTD）：最長14天（日曆天），可接受盤前委託。</p> <p>9. 交易通知：所有通路的交易皆會提供交易簡訊通知（SMS）、成交確認書（email或紙本）、及每月對帳單。於星展網銀/行動銀行digibank下單者，另會額外提供電子郵件 / 星展行動銀行digibank App下單之推播通知。（如有異動，以星展台灣屆時實際狀況為準）</p> <p>10. 分割基準日起客戶於花旗之交易紀錄，僅會轉入客戶仍持有之部位其原始買入交易，轉入之原始投資成本以客戶於花旗之平均成本計算。分割基準日起客戶未來之贖回交易將依星展台灣先進先出之系統邏輯計算。本邏輯亦適用於外國股票 / ETF交易之報稅方式，即花旗既有之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將採取於分割基準日時之平均成本，分割基準日起之新增部位將採取先進先出法取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p> <p>11. 依據目前稅法相關規定，若賣出的股票部位來源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實物交割，賣出該股票的獲利，和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實物結算的商品損失，若發生在同一年度，兩者可以互抵；若發生在不同年度，兩者無法互抵。</p> <p>12. 分割基準日起客戶自花旗轉移至星展台灣之部位，其於花旗期間之累積配息將以0計算。分割後依星展台灣先進先出之系統邏輯計算。若客戶於花旗與星展台灣持有同一檔商品，受原花旗部位累積配息以0計</p>
--	--

星展台灣及花旗台灣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p>算之影響，可能影響未實現損益（含息）及未實現報酬率（含息）之呈現，然此僅為計算邏輯不同，不影響客戶實際報酬。</p> <p>13. 依照星展台灣開戶總約，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就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 / ETF衍生之以下活動逕自處分，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股息或股利、發行新股、認股權證、換發新股、股票分割、公司解散或宣告破產時可分配之剩餘財產等其他相關證券權益。委託人對受託人處分行為均無異議。分割基準日起，公司活動的處理方式將依星展台灣作業為準。例如：如有配發股票股利，星展台灣將於收到保銀配發部位後，星展台灣可能於市場上贖回配發之股份並扣除相關稅費後，以現金形式配發予客戶。</p> <p>14. 星展台灣行動/網路銀行與線上股票 / ETF交易平台，針對股票 / ETF持有部位、價格、交易紀錄等資訊，可能因時間差或系統設計不同，使兩邊呈現方式不盡一致，詳細紀錄仍應以對帳單為準。</p>
<p>外國債券 (Bond)</p>	<p>花旗台灣提供外國債券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p>1. 服務對象：自然人與 OBU 客戶</p> <p>2. 交易費用：</p> <p>(1) 通路服務費：最高不超過票面金額 2% (內含於債券申購價格中，不另向客戶收取)，但僅供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初級市場債券，通路服務費請詳各產品說明書之記載。</p> <p>(2) 配息手續費：債券票面金額 * 配息手續費費率 * 持有期間利息累積天數 (此天數之計算根據該債券之利息計算基礎而定) ÷ 360/365 (此天數之計算根據該債券之利息計算基礎而定)。</p> <p>(3) 提前贖回手續費：僅限於投資人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1.25%，若贖回交易日距到期日三年 (含) 以下則為 0.8%。</p> <p>※各類外國債券申購手續費費率、通路服務費、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提前贖回面額，將視實際狀況而可能有所調整，投資前應詳閱產品</p>	<p>星展台灣提供外國債券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p>1. 服務對象：自然人與 OBU 客戶</p> <p>2. 交易費用：</p> <p>(1) 申購手續費費率為申購金額之 1.50%，於申購時收取。</p> <p>(2) 信託管理費費率為 0.2%，以贖回金額乘上年率 0.2% 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並以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最多收取 3 年，持有年限 1 年者以下不收取；1 年以上者，依年化費率 0.2% 計算，最多收至 0.6%，於到期、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客戶提前贖回時，由本行返還到期或提前贖回金額中扣收。(註：原花旗台灣持有部位不收取信託管理費)。</p> <p>(3) 通路服務費：不多於過信託本金金額的 0.5% (年化)，本費用內含於債券申購價格中，於客戶申購債券時由交易對手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銀行)。註：原花旗台灣持有部位將收取以下費用，星展台灣交易無以下費用。</p> <p>(4) 配息手續費：債券票面金額 * 配息手續費費率 * 持有期間利息累積天數 (此天數之計算根據該債券之利息計算基礎而定) ÷ 360 /</p>

星展台灣及花旗台灣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p>說明書。</p> <p>3. 交易管道暨時間：</p> <p>(1) 交易管道：臨櫃及電話理財中心。</p> <p>(2) 交易時間：當日交易截止時間為 15:30，超過交易時間請於隔日交易時間指示。</p>	<p>365 (此天數之計算根據該債券之利息計算基礎而定)。</p> <p>(5) 提前贖回手續費：僅限於投資人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 為1.25%，若贖回交易日距到期日三年(含)以下則為0.8%。若投資人申購可贖回債券，而當發行機構行使強制贖回權利時，星展台灣不另收提前贖回手續費。</p> <p>3. 交易管道暨時間：</p> <p>(1) 交易管道：星展網銀/行動銀行digibank、臨櫃及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p> <p>(2) 交易時間：當日交易截止時間為15:30，超過交易時間請於隔日交易時間指示。</p> <p>4. 交易方式：</p> <p>(1) 分割基準日起客戶於花旗之交易紀錄，僅會轉入客戶仍持有之部位其原始買入交易，轉入之原始投資成本以客戶於花旗之平均成本計算。分割基準日起，客戶未來之贖回交易將依星展台灣先進先出之系統邏輯計算。本邏輯亦適用於外國債券交易之報稅方式，即花旗既有之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將採取於分割基準日時之平均成本，分割基準日起之新增部位將採取先進先出法取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p> <p>(2) 申購方式僅限外幣信託，並以星展台灣外幣存款帳號進行扣款。</p> <p>(3) 提前贖回外國債券時，需就星展台灣所訂之最低交易單位數為之，且保留未贖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最低交易單位。</p> <p>(4) 本產品之申購 / 贖回報價，不包含前手息。</p> <p>5. 最低投資金額：</p> <p>將依據各幣別、各產品而有相對應的最低投資金額、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剩餘金額限制，詳細訊息請洽詢您的客戶關係經理或洽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與各分行。</p> <p>6. 交易通知：</p> <p>提供交易確認書、到期通知書、配息通知書、發行機構提前買回通知書、提前贖回確認書之電子郵件通知服務；對未於星展台灣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的客戶則提供紙本通知服務。如客戶於星展網銀/行動銀行digibank通路下單者，將提供電子郵件 / 星展行動銀行digibank App 推播等交易確認通知。</p> <p>7. 自花旗轉入之債券部位將會於每月對帳單上呈現於分割</p>
---	---

星展台灣及花旗台灣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p>基準日前所累積之配息、淨值及預期參考報酬等資訊。惟分割基準日前之預期參考報酬計算邏輯為採用平均成本法，分割後將依星展台灣先進先出之系統邏輯計算。 <u>星展台灣外國債券之配息及含息報酬資訊，未扣除前手息金額和配息手續費。原花旗台灣轉入之外國債券之配息及含息報酬資訊，已扣除前手息金額和配息手續費。自分割基準日後之配息及含息報酬資訊將採用星展台灣邏輯。</u></p>
<p>結構型投資商品 (SIP)</p>	<p>無</p>	<p>星展台灣提供結構型投資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自然人與 OBU 客戶 2. 交易管道：臨櫃 3. 服務時間：9:0-15:30 4. 最低投資金額：依客戶需求提供保本 / 不保本架構，最低投資金額視產品架構及計價幣別而定。 5. 交易通知：提供交易確認書、到期通知書、申購未成立通知書、提前贖回通知書及提前買回通知書電子郵件通知服務；對未於星展台灣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的客戶則提供紙本通知服務。
<p>境外結構型商品 (SN)</p>	<p>花旗台灣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自然人與 OBU 客戶，且限專業投資人。 2. 交易管道：申購為臨櫃；贖回為臨櫃和電話理財中心。 3. 服務時間：截單時間依連結標的市場交易時間有所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權連結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結標的所屬國家為美國：15：30 • 連結標的所屬國家為香港：14：30 • 連結標的所屬國家為日本：13：30 (2) 非股權連結商品：15：30 4. 交易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贖回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方式：投資人提前贖回（回購）債券面額的 0.75%。贖回債券面額 × 0.75% 	<p>星展台灣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自然人與 OBU 客戶，且限專業投資人。 2. 交易管道：申購為臨櫃；贖回為臨櫃和星展台灣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 3. 服務時間：截單時間依連結標的市場交易時間有所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權連結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結標的所屬國家為美國：15:30 • 連結標的所屬國家為香港 / 新加坡：14:00 • 連結標的所屬國家為澳洲 / 日本：11:00 (2) 非股權連結商品：15:30 4. 交易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手續費：無 (2) 信託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年化費率為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回購）或到期贖回金額的 0.2%。贖回 / 到期金額*0.2%*實際持有天數 / 365，持有期間或產品期間為一年以下免收，自第二

星展台灣及花旗台灣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取時點：於投資人提前贖回時一次性收取。 • 收取方式：於投資人提前贖回金額中扣收。 (2) 配息手續費 • 計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年化費率為每次計算配息之債券面額的 0.2%。配息債券面額 × 0.2% × 持有天數 / 360 ii. 持有天數：自前次配息日 (含) 至下次配息日 (不含) 之天數，計算基礎為 30 / 360 • 收取時點：於本商品配息時收取。 • 收取方式：於配息金額中扣收。 5. 最低投資金額：保本最低投資金額 50,000 美元，不保本最低投資金額 100,000 美元，視產品架構及計價幣別而定。 6. 最低贖回金額：10,000 美元 7. 交易通知：投資確認書、贖回確認書、強制贖回確認書、到期確認書、配息確認書、觸及下限事件通知函、價格下跌通知簡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起依年化費率 0.2% 計費。 ii. 未達新台幣 100 元 (或等值外幣) 者，以新台幣 100 元 (或等值外幣) 計算之。 • 收取時點：於商品到期、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一次性收取。 • 收取方式：於到期金額、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金額中扣收。 (3) 通路服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方式：不超過債券面額的 5% • 收取時點：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 收取方式：由發行機構 (包括其發行人) 支付予受託機構。 5. 最低投資金額：50,000 美元，視產品架構及計價幣別而定，其餘依幣別請洽星展台灣客戶關係經理。 6. 最低贖回金額：自星展台灣申購之商品比照最低投資金額。 7. 交易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通知書種類：交易確認書、投資人提前贖回通知書、發行機構提前出場 (強制贖回) / 提前買回通知書、到期現金結算 / 實物結算通知書、配息通知書、觸及下限事件通知書 (2) 預警簡訊：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標的價格預警簡訊 (3) 通知方式：客戶若於星展台灣留有電子郵件地址，則上述交易通知之寄送方式，將會優先依照留存於星展台灣之電子郵件地址寄發電子交易通知書；其餘無於星展台灣留有電子郵件地址或雖於星展台灣留有電子郵件地址但曾將寄送方式申請改為紙本者，寄發紙本交易通知書。 8. 商品若依其產品說明書於到期時適用實物結算，為進行實物結算之帳務處理，受託人於收到發行機構交付之有價證券及剩餘金額 (如有) 後，會於七個銀行營業日內將 (i) 有價證券整數股或單位依定價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最終價格換算成之金額，以及 (ii) 剩餘金額 (如有)，存入委託人指定帳戶，並於同日扣取上述 (i) 之金額，且將實物結算所得之有價證券整數股或單位，存入委託人之全方位投資理
---	---

星展台灣及花旗台灣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p>財帳戶 / 企業投資帳戶。上述帳務作業僅為實物結算所需，非表示本商品到期適用現金結算，亦非表示委託人於到期日新申購該有價證券。</p> <p>9. 自星展台灣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以下稱「該商品」)，該商品若依其中文產品說明書於到期時適用實物結算，星展台灣處理該商品及該商品實物交割之股票 (以下稱「該股票」) 的相關稅務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星展台灣依據目前稅法相關規定及概念，會按該股票於該商品定價日的收盤價計算損益並申報基本所得稅額。(2) 星展台灣依會計處理及相關規定，該股票的持有成本是以時價 (於該商品定價日收盤價格) 認列取得成本，而非以該商品所設定之執行價格認列。(3) 該股票於持有期間依每日市價計算未實現損益；當該股票實際賣出時，依持有股數、實際賣出價格及取得成本，來計算該股票交易之已實現損益，並按此計算之已實現損益來申報基本所得稅額。當該股票實際賣出價格高於取得成本，表示賣出該股票為財產交易利得 (已實現損益為正)，在申報基本所得稅額時屬於獲利。(4) 依據目前稅法相關規定，賣出實物交割股票的獲利，和適用實物結算的商品損失，若發生再同一年度，兩者可以互抵；若發生再不同年度，兩者無法互抵。 <p>10. 星展台灣所寄發予投資人綜合對帳單中，「結構型商品投資餘額」處之顯示方式，係依據交易紀錄來呈現投資餘額，即一筆交易編號會呈現一筆投資餘額在綜合對帳單上；故同一檔商品項下若有多筆交易紀錄，因交易編號不同，將會呈現出多筆相同商品之投資餘額在綜合對帳單上。</p>
--	--	--